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527號

原告 三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姜和山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即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與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被告應按約定日期繳交違規罰款、行政服務費、各項稅款、保險費以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並應參與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否則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終止契約，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不料被告於110年12月5日屆齡70歲，已遭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照，原告以電話、信函通知被告，均未獲置理，原告乃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1 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逾68歲之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
05 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
06 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
07 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
08 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70歲止，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5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0 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基隆南榮路郵局第000012號號存證信函
11 暨招領逾期退回信封、被告身分證件及駕駛執照各一件(以
12 上均為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本院審酌上開書
14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
15 之法律關係，於終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應
22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應由被告負擔。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張景欣

